两大核电项目获核准，行业有望迎来稳步发展

——昌江二期、三澳一期核电项目获核准点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9 月 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积极稳妥推进核电项目建设，是扩大有效投资、增强能源支撑、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举措。会议核准了已列入国家规划、具备建设条件、**采用“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的海南昌江核电二期工程和民营资本首次参股投资的浙江三澳核电一期工程**。两个项目有效总投资超过 700 亿元。

一、2019 年以来国内核电建设稳步复苏

2019 年国内已经核准了福建漳州 1、2 号、广东太平岭 1、2 号机组和山东石岛湾核电 5 台机组，今年则核准了海南昌江 3、4 号和浙江三澳 1、2 号机组。根据核能行业协会预计，“十四五”及中长期我国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 6-8 台进度推进，到 2025 年在运核电装机达到 7000 万千瓦；到 2035 年，在运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合计将达到 2 亿千瓦。近两年情况来看，国内核电建设基本稳步推进。后续核电项目中，中核控股开发、采用俄罗斯技术的辽宁徐大堡二期、江苏田湾四期项目，有望成为下一批获得核准的机组。本次核准的 4 台机组均为“华龙一号”，作为我国自主研制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批量化的建设可能将随之展开。

二、核电运营商环节引入新参与者

海南昌江核电二期项目由华能海南昌江核电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该项目的核准标志着华能正式成为我国第四家具备控股建设大型压水堆项目资质的核电集团（此前仅中核、中广核、国电投三家企业具有资质）。浙江三澳项目则是首个引入民企作为投资方的

项目，该项目中，吉利科技集团控股的吉利迈捷投资集团持有 2%的股权。目前来看核电项目的控股建设权仍然有严格的资质要求，但投资方已经包括了电力央企、地方国资、能源企业，以及外资和民营企业。如果后续核电机组的审批可以常态化推进，中长期来看，核电行业的发展空间将得到释放。

（评论员：龙云露）